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洪而立

相 對 人 洪賴麗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洪賴麗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洪而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明華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洪永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

01 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
02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
03 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
04 明文。

0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中風，不能
06 處理自己事務，且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
07 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
08 定相對人之女洪永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團體會議推定
10 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親屬系統表(第5
11 頁)、洪永娟同意書(第6頁)、戶籍謄本(第7、9~10頁)、身
12 心障礙證明(極重度，第8頁)為證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13 詢二親等關聯資料(第12~13頁)可稽。本院審酌鑑定人即衛
14 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精神科蔡宏明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：個
15 案受疾病影響，致大部分時間完全臥床，自我照顧能力、判
16 斷能力、決策能力因疾病影響，其程度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
17 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有該院函暨鑑
18 定報告書在本院卷第20~28頁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
19 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
20 人，並指定洪永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
21 予准許。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
22 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
23 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
24 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
25 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
26 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
27 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張馨方